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非印地区实施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状况和进展

(由属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成员的 54 个缔约国提交²)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第 174 次修订的实施情况，其中阐述了通用执照颁发系统正式协定缔约国集团得以自动认可人员执照的机制。在非印地区内，东部非洲国家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机构(EAC-CASSOA)，在制定实施该机制的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主要目的是在地区层面提高持照人员的流动性。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促进和协调，在各国或国家集团当中实施通用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重要性；
- b) 鼓励各国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审议并实施对人员执照颁发予以自动认可的系统，以提高持照航空人员的流动性；
- c) 通过提供补充技术指导材料、培训和专长，经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持续实施对执照颁发予以自动认可的系统，以支助地区协调开展的对人员执照的自动认可；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审查技术指导材料并对其实行协调一致，以便特别是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承担中央协调和实施作用的情况下，促进人员执照自动认可的顺利实施；和
- e) 请合作伙伴分享专长并提供能力建设，以支助经地区协调的对人员执照的自动认可。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介绍关于通用执照颁发规章正式协定缔约国自动认可执照有效的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第174次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第AN 12/1.1.21-17/19号国家级信件； 附件1 Doc 9379号文件：《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

¹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交。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目的是促进实施有效的国家监督系统、对安全管理采取基于风险的做法,并对国家、地区与业界之间的协作采取协调的做法。为了作为一项战略促进、支助和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以持续加强全球航空安全,各国、各地区应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了解已设立的通用监管框架产生的效益,特别是评估和认可持照航空人员的系统和程序,这一点非常重要。

1.2 在全球范围内,航空业长期以来一直渴望实施通用执照颁发系统,以期实现对持照人员的统一监督、监管机制和简化手续,从而提高流动性和效率。正是在此背景下,国际民航组织批准了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 的第 174 次修订,以促进对通用执照颁发规章正式协定的缔约国集团进行的人员执照颁发予以自动认可。

1.3 根据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计划),在现行飞行安全标准(FSS)各领域协调一致的规章基础上,为实现自动认可及通用执照颁发制度投入了巨大的努力和资源。非印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当前发展证实了这一显著的发展情况。在同一背景下,非印地区支助在航空运输水平方面取得理想的改进,并在地区及次地区层面实施有效且高效的安全监督系统。

1.4 在非印地区内,东非国家实施了一个通用考试系统,这是落实人员执照颁发自动认可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考试系统建立之前,并且在基于网络的数据库中查明了各种必要的技术活动,制定了考试大纲和试题,并对试题进行了持续的核对。考试涵盖的技术领域包括飞行机组执照(FCL)和航空器维护工程师执照(AMEL)。目前,正在不断努力开发一个类似系统,以便为空中交通管理人员开发考试系统和教学大纲。

1.5 而后,非印地区努力在东非共同体国家集团中核准一项正式协定。通过地区监督机构,支助和促进国家间或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内部国家间实现一个通用执照颁发系统的进程。

2. 讨论

2.1 非印地区自动认可的实施是通过采用分阶段做法的项目管理原则实施的。采用项目管理概念的目的在于了解主要成就、转型、新兴活动和挑战,并在实施过程中掌握重大事件的情况。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监督机构采用的做法涉及下列重要阶段:

第 1 阶段: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理事会批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第 AN 12/1.1.21-17/19 号国家级信件实施该项目。

第 2 阶段: 确定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级的项目实施小组,制定并定期审查实施路线图的进展。

第 3 阶段: 通过召集各专家组和工作组会议并经各国通过通用规章、程序和过程,完成路线图的各项活动。

第 4 阶段: 完成全部活动并满足实施准备后,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协定并建立地区持照人员数据库。

2.2 出于项目实施目的，以下列有路线图/计划中的一些活动：

- a) 审查并通过通用人员执照颁发规章，同时将附件 1 第 174 次修订纳入其中；
- b) 制定并实施对执照进行自动认可的程序和过程；
- c) 建立东非共同体考试系统和考试专家数据库，以便持续验证和监测考试情况；
- d) 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且标准化的审查员资格达标和指定程序；
- e) 制定正式协定，认可东非共同体国家间的自动认可过程；和
- f) 核准并实施正式协定，承认自动认可过程。

2.3 非印地区的经验表明，显然需要制定、审查和统一技术指导材料，以促进人员执照自动认可的顺利实施，特别是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发挥中央协调和实施作用的情况下。

3. 结论

3.1 此项目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目前，非印地区国家集团以及其他地区安全监督组织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平台(CP)，为制定和审查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人员执照颁发)规章、技术指导材料及强化本地区考试系统提供了大量支助。